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总数为 15,128,922 股，占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总股本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2.12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0 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栗军等 49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了 15,987,437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9,0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100%股权。前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17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全部上市流通，其余 32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应分三期解锁，前两期解锁股份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0,735,25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36,156,698 股。因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3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为 16,347,821 股（其中本次解锁数量为 15,128,92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在收购华夏电通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栗军等 32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 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 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 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 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 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 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 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 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 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 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 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 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 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 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 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634	8,726	8,726	A 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634	8,726	8,726	A 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634	8,726	8,726	A 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572	8,678	8,678	A 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572	8,678	8,678	A 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572	8,678	8,678	A 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 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 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 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 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 类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 类交易对方
陈皞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 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 类交易对方
于大泳	111,285	83,463	83,463	B 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 类交易对方
仝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 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注：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久其软件 375,046 股股票需锁定 36 个月，未计算在上表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中。

①栗军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75,046 股股份（下称“栗军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应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解除限售：

A.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B. 第三期解锁条件得到满足后的所剩股份。第三期解锁条件具体参见本节“③三期解除限售的前提和条件”。

②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 个月后，A 类交易对方和 B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40%、30%、30%分三期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暂按 6,657,984 股股份计算）按照 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

③三期解除限售的前提和条件

A. 第一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在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股份，在扣除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大于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应计入下期应扣除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范围内），方可解除限售：

a.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

方和栗军所持股份的情形；或

b. 虽然发生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已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B. 第二期应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股份，在扣除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大于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应计入下期应扣除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范围内），方可解除限售：

a.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或

b. 虽然发生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已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已回购完成的。

C. 第三期应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在扣除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如有）的剩余部分，方可解除限售：

a. 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或

b. 虽然发生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已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已回购完成的。

④虽有上述规定，若华夏电通 2015 年或 2016 年末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 12 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若华夏电通 2017 年末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持有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直至华夏电通经年度审计后的经营性

净现金流转为正。

若由于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所任职务对 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A 类交易对方、B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应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在股份锁定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栗军等 32 名交易对方所持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售股份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133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58 号《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华夏电通 2017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8,019.36 万元，高于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 7,800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栗军等 32 名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间严格履行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并且华夏电通 2017 年度业绩达标，第三期股份解锁条件达成。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栗军等 32 名股东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和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128,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0,735,251 股的比例为 2.128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首发后限售 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1	栗军	10,956,202	9,737,303	(1) 栗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3,365,301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 本次解除限售后栗军仍持有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限售股 1,218,899 股，尚处于其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
2	姚立生	1,162,524	1,162,524	
3	李俊峰	613,152	613,152	
4	陈皞玥	542,511	542,511	
5	张思必	514,450	514,450	
6	卢昌	339,069	339,069	
7	蒋国兴	280,609	280,609	
8	于大泳	271,256	271,256	
9	白锐	271,256	271,256	
10	仝敬明	193,754	193,754	
11	贾瑞明	187,073	187,073	
12	谢泳江	187,073	187,073	
13	李建	185,096	185,096	
14	贾高勇	42,921	42,921	
15	周明浩	42,921	42,921	
16	夏郁葱	42,921	42,921	
17	孙莉	42,921	42,921	
18	赵月军	42,921	42,921	
19	单衍景	40,513	40,513	
20	王瑞宾	40,513	40,513	
21	王平	40,513	40,513	
22	胡雷	28,359	28,359	
23	杨建军	28,359	28,359	
24	房兰花	28,359	28,359	
25	刘枫	28,205	28,205	
26	曹艳中	28,205	28,205	
27	李行	28,205	28,205	
28	郭武	27,592	27,592	
29	张锐锋	27,592	27,592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首发后限售 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30	高翔	27,592	27,592	
31	杨颖	27,592	27,592	
32	邹康	27,592	27,592	
合计		16,347,821	15,128,922	

注：栗军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